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 依法处置违法信访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依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通告如下:

一、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应遵守《信访条例》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逐级反映问题,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二、信访人不依法表达诉求,进行缠访、闹访以及越级上访,扰乱信访工作秩序、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越级走访,多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到信访接待场所走访但拒不按照规定推选集体访代表,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投诉请求,不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或者信访诉求已经依法解决,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在信访接待场所多次缠访,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的。

(二)组织或者参与封堵、冲击国家机关、大型群众活动场所、重要会场,严重扰乱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的。

(三)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静坐滞留、张贴散发传单、打横幅标语、穿状衣、呼喊口号、裸露身体、焚烧物品、跳河跳桥、出示状纸、拦截车辆、阻塞道路交通,或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公共秩序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扬言或实施爆炸、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进行信访,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等为由,非法占据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或者在上述场所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七)在信访接待场所实施摆放花圈、骨灰盒、遗像、祭品,焚烧冥币、停放尸体等有违社会风俗的行为,或者弃留老、幼、病、残等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

(八)去省进京在非接待场所非法聚集、滞留、滋事,或者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制造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九)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消息,煽动、组织、策划他人非法聚集、游行、示威的。

(十)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恐吓、威胁、侮辱、辱骂、殴打信访接待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以发送信息干扰他人生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十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十二)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等为由,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或者乘坐交通工具时抛撒信访材料,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十三)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十四)借上访之名,专门利用国家重大活动和全国"两会"、"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京在非信访场所表达诉求、滋事扰序,向地方政府施压的。

(十五)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闹访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十六)扬言实施自伤、自残、自杀等行为,或者在公共场所以实施跳河、跳楼、跳桥等行为相要挟,制造社会影响的。

(十七)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多次发送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八)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本通告所列情形之外的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置。

三、对于组织、策划、串联、煽动、资助违法信访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规范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信访人要依法、理性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违法信访活动不支持、不参与、不围观,共同打造和谐稳定、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康市委政法委员会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司法局
永康市信访局
2019年9月1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9日(第118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235号

王丽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叶怀与被告王丽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裁定书(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130号

胡卓航(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英基山8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广洪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470号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金华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763号

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平与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0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30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09号

施跃飞、杨静菲: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施跃飞、杨静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及合同期限内1个月利息1125元,逾期后利息、违约金21600元,合计112725元(以90000元本金为基数,本金逾期后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5日起暂时计算至2019年6月14日,以后另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所有欠款时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月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支有土、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9月1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10月31日14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4时30分至14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19)浙0784破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敏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敏大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敏大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敏大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10月31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8868463396、15058651892。

(2019)浙0784破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了金华市坤福旺中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金华市坤福旺中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金华市坤福旺中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华市坤福旺中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10月31日14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4时00分至14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19)浙0784破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10月31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永康市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5888916618、13858925122。

(2019)浙0784民初3351号

胡闪(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48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闪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费7342.0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滞纳金从2019年4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394.9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58号

黄笑梅、朱家璧、朱小宇(住永康市龙山镇张岭村118号):本院受理原告叶福进与被告朱定一、黄笑梅、朱家璧、朱小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定一、黄笑梅、朱家璧、朱小宇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叶福进借款本金1610万元及截至2014年6月8日的积欠利息510万元,之后的利息以本金161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6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息2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4800元,由被告朱定一、黄笑梅、朱家璧、朱小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